

# 长春市双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评估委托协议书

<b>委托方</b>	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	<b>受托方</b>	吉林拓展土地评估有限公司	
<b>地块信息</b>	<b>地块位置</b>	长清公路以东、乙二路以北、丙十一路以西、丙五路以南		
	<b>宗地编号</b>	2019-7	<b>地块面积</b>	103986 平方米
<b>委托内容</b>	对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。			
<b>评估基准日</b>	2021 年 4 月 16 日	<b>评估时间</b>	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	
<b>委托方责任和义务</b>	1、为受托方提供与评估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 2、为评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 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评估费用。			
<b>受托方责任和义务</b>	1、为委托方提供评估报告书，并对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 2、为委托方有关情况和评估结果保守秘密； 3、按照【吉省价房涉字（1995）第 17 号】文件规定标准的 50%计费。			
<b>评估服务费用</b>	1、本次评估宗地总评估金额为：15379.5294 万元； 2、该宗地应收评估费为：81880 元； 3、本次实际收费金额为：40940 元（按照应收费金额的 50%收取）。 4、本次项目委托方为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中心，付款方为长春市双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。			
<b>违约责任</b>	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			
<b>其他事项</b>	1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 2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委托方执一份，受托方执三份。			
（委托方公章）：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 联系电话：		（受托方公章）：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：  联系电话：0431-84616837		
年 月 日		2021 年 4 月 30 日		